

信阳博物馆藏青铜器

信阳博物馆

编著

文物出版社



信阳博物馆藏青铜器

信阳博物馆 编著



文物出版社

《信阳博物馆藏青铜器》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冬梅

副主任：丁永祥 丁联合

编著：信阳博物馆

编委：丁联合 花原 张颖 吴既 郑璐璐 杜昕 马晓辉

孙雯 时雪萍 江湉 陈宁 唐晓仙

摄影：王蔚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阳博物馆藏青铜器 / 信阳博物馆编著. —北京：文物出版社，

2018.10

ISBN 978-7-5010-5649-1

I. ①信… II. ①信… III. ①青铜器（考古）—中国—图集

IV. ①K876.4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77871号

信阳博物馆藏青铜器

编著：信阳博物馆

责任编辑：于炳文

责任印制：陈杰

装帧设计：杨婧飞

出版发行：文物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

邮编：100007

网址：<http://www.wenwu.com>

邮箱：web@wenwu.com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9×1194 1/16

印张：14

版次：2018年10月第1版

印次：2018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010-5649-1

定价：286.00元

目 录



序	郝本性 1
信阳博物馆藏青铜器概述	花 原 3
图 版	23
商	
1 · “息父辛”鼎	25
2 · 饗餐纹鼎	26
3 · “息父乙”鼎	27
4 · “息”鼎	28
5 · 饗餐纹鼎	29
6 · 涡纹鼎	30
7 · 兽面纹鼎	31
8 · 窃龙纹鼎	32
9 · 窃龙纹鼎	34
10 · 弦纹瓢	35
11 · 象纹瓢	37
12 · “息”爵	39
13 · 弦纹爵	40
14 · “息乙”爵	41
15 · “息”爵	42
16 · “射”爵	43
17 · “息辛”爵	44
18 · “息辛”爵	45
19 · “息尹”爵	46
20 · “贮”爵	47
21 · “舟”爵	48
22 · “家戈口”爵	49
23 · “息”爵	50
24 · 饗餐纹斝	51
25 · 弦纹斝	52
26 · 饗餐纹斝	53
27 · 云雷纹大口尊	54
28 · “息尊”	55
29 · 鸮卣	56
30 · “天”卣	58

31 · 云雷纹提梁卣	60
32 · 獬纹提梁卣	61
33 · “亚雀”觚	62
34 · “乙息”觚	64
35 · “乙息”觚	66
36 · 饕餮纹觚	67
37 · “戈”觚	68
38 · “息女”觚	69
39 · “息女”觚	70
40 · 兽面纹觚	71
41 · 饕餮纹觚	72
42 · 兽面纹觚	73
43 · 兽面纹钭	74
44 · “尹”斗箕	75
45 · 饕餮纹銎内戈	76
46 · 饕餮纹銎内戈	77
47 · “息”戈	78
48 · “息”戈	79
49 · “贮”戈	80
50 · 回纹有胡戈	81
51 · 鸟纹曲内戈	82
52 · “息”矛	83
53 · 三角蝉纹矛	84
54 · 三角纹矛	85
55 · 圆穿钺	86
56 · 兽面纹钺	87
57 · 兽面纹锛	88
58 · 饕餮纹锛	88
59 · 筒形四足器	89

西周

1 · “晨肇贮”簋	90
2 · “父丁”簋	92
3 · “晨肇贮”角	93
4 · “□父丁”卣	94
5 · “晨肇贮”卣盖	96
6 · “父乙”觯	97

春秋

1 · “番祀伯君”鼎	98
2 · “黄君孟”鼎	100
3 · “黄夫人”鼎	102
4 · “黄夫人”鼎	103
5 · “奚子”鼎	104
6 · “樊夫人”鼎	106
7 · 象纹鼎	107





8 · 窃曲纹鼎	108
9 · 龙纹鼎	109
10 · 双夔共目纹簋	110
11 · 重环纹铜鬲	111
12 · “黄夫人”鬲	112
13 · “樊夫人”鬲	113
14 · “樊夫人”鬲	114
15 · 重环纹鬲	115
16 · 铜匕	116
17 · “曾子”簋	117
18 · 斜壁环耳簋	118
19 · “黄君孟”豆	119
20 · “黄夫人”豆	120
21 · “黄夫人”豆	121
22 · 牝尊	122
23 · “黄君孟”鑄	124
24 · “黄君孟”鑄	125
25 · “黄夫人”鑄	126
26 · “伯亚臣”鑄	127
27 · “番叔□匱”壺	128
28 · “黄君孟”壺	129
29 · “黄夫人”壺	130
30 · “黄夫人”壺	132
31 · “奚季”壺	133
32 · “樊夫人”壺	134
33 · 兽首方壺	135
34 · 蟠虺纹铜壺	136
35 · 带盖贯耳壺	137
36 · 垂鳞纹贯耳壺	138
37 · 兽耳鉶	139
38 · “黄君孟”盘	140
39 · “黄夫人”盘	142
40 · “番君”盘	144
41 · “奚季”盘	146
42 · “番叔伯”盘	147
43 · “黄夫人”匜	148
44 · “奚季”匜	150
45 · “番叔伯”匜	151
46 · “番伯”匜	152
47 · 重环纹匜	153
48 · 四足盘	154
49 · 高形盃	155
50 · 执把兽首盃	156
51 · 素面青铜盆	157
52 · “奚子”盆	158

53 · “樊君”盆	160
54 · 蟠虺纹盆	162
55 · “子夨舌”盆	163
56 · “黄夫人”罐	164
57 · “黄夫人”方形器座	165
58 · 窃曲纹箕	166
59 · “甫王”剑	167
60 · 薄格剑	168
61 · 直内戟	169
62 · 铜肩舆足	169

战国

1 · 蟠虺纹鼎	170
2 · 高柄盖豆	171
3 · 蝉纹壶形豆	172
4 · 几何纹带盖壶	173
5 · 扣环车饰	174
6 · 虎衔环车饰	175
7 · 卷云纹车辖轘	176
8 · “蔡公子”戈	177
9 · “鄂公”戈	177
10 · “鄂公”戈	178
11 · 龙纹殳首	179
12 · 兽面纹带盖盉	180
13 · 镂空盆形器	182
14 · 鸳鸯钮带盖罐	183
15 · 鸟形柱首与方器座	184
16 · 钮钟	186
17 · 编钟	188
18 · 有胡戈	192
19 · 铜剑	193
20 · 厚格圆茎剑	193
21 · 厚格圆茎剑	194
22 · 镶绿松石剑	195
23 · 棒形嵌	196
24 · 三棱嵌	196
25 · 嵌铜鸟形车拐头	197

汉

博山盖樽	199
------	-----

有关信阳地区墓葬城址研究资料索引

跋 欧潭生 209

后记 丁联合 215





序

◎ 郝本性

信阳博物馆在河南省以藏品丰富著称，所收藏的青铜器、玉器等，系考古发掘品，大多为墓葬所出，出土地明确，在艺术风格上独具特色，可称之为考古艺术馆。此次《信阳博物馆藏青铜器》的出版，当属文物界盛事，对于研究中国青铜器及淮河中上游文化具有特别重要的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让我们穿越时空隧道直接触摸到淮上诸侯国的艺术珍品。

信阳地区位于淮河中上游，而淮河是古代江、淮、河、济“四渎”之一。淮河源自桐柏山东南山谷，向东流经桐柏、浉河、平桥、罗山、息县、潢川、淮滨、固始等县区。大家公认黄河与长江是中国文明发源地，而信阳正处于南北文化交流、过渡和汇聚的纽带之上。夏商时期，黄河流域中游较早进入铜器时代，为了寻求铜、锡、铅等有色金属，便极力向资源丰富的长江流域扩展。西周时期，周王朝也向这一带发展，通过分封、联姻或联盟，团结这里的原来分布的淮夷及蛮人土著族群。这些族群所建立的国家也颇有地方特色。在青铜文化上，呈现出多元文化的因素。因为本书前言概述及资料介绍中已详细列出了信阳各地的发现，所以此处不再赘述，仅列举商代息国铜器和春秋黄国铜器加以说明。

信阳市罗山县莽张镇天湖村，经1979年开始的先后四次发掘清理，所发现的70余座商墓中，有26件铭文中带有“息”字族氏铭文的青铜器，为息国所铸。该墓有腰坑、殉人，葬具与商墓相同，出土铜器的形制与殷墟铜器相同，个别铜器花纹中填漆，他处少见。罗山息族铜器，与商王都安阳有一定的联系。该铜器时代相当于殷墟三、四期，相对应的是安阳刘家庄南63号墓出土的息族铜器。商王武丁时期的甲骨刻辞中既有“息”，又有“妇息”，表明息与商王朝有婚姻关系，可能是息国封侯之女进献后做了王妃。息族人常在商王都担任官职。以上事实表明，息国在商代后期，实力雄厚，盘踞一方，与商王朝往来密切，至少是商王朝在南方的“与国”。此商代的息国，到周初时已灭亡。西周中期再见的息国，已是姬姓的封国。春秋时被楚国兼并。

黄国为嬴姓，为少昊之后，属于东夷九族的黄夷，应由山东逐渐南迁至今信阳潢川一带。该地有黄国故城。黄国地处中原文化的南缘，虽然《左传》中仅记载了几件史实，但传世和出土的有铭黄国铜器较多，提供了一些研究黄国历史的资料。1983年，信阳地区文管会在光山县宝相寺清理的黄君孟夫妇墓，出土了一批有铭青铜器。北墓出土的铜器外壁铸有“黄君孟自作行器”的铭文，墓主为黄君孟。南墓出土的器物外壁铸有“黄子作黄甫（夫）人孟姬器”铭文，墓主为黄夫人，为姬姓女出嫁于黄君者。从墓葬规格与随葬品数量、质量上看，均高于黄君。黄君尊周的正朔，为其夫人作器自称“黄子”，即子爵。由此可见，在春秋早期，齐桓公称霸、号召各尊王攘夷的背景下，黄国受周文化的影响较深。黄君孟墓的器物组合与中原虢国墓接近，只是双鼎同出，在东夷、淮



夷墓中常见。黄夫人墓随葬的两件盃，在安徽江淮西部的群舒故地常见。黄器铭文用语，虽与周器相同，但铭文简单草率，加有方言特色，书体并不工整。此外，传世的傒氏诸器，自称黄孙子傒君叔单。几批傒氏铜器，表明这支黄国公族的活动时间较长。楚国灭黄以后，黄国贵族依然聚族而居，潢川高稻场均出土其贵族与平民墓。黄国铜器集中体现了春秋时期此地诸国，文化是多元的，土著文化与外来文化是交融的。

从春秋中期至战国，楚国向北、向东扩展，不断兼并淮河上中游诸国，将所灭国改为楚县，实现了局部的统一，并且北上争夺霸权。在姬周文化的基础上，融合吸取了南阳盆地、淮河中上游地区众多先进文化，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楚文化。

信阳地处秦岭淮河一线，即中国南北分界线，是南北文化密集交流和碰撞的地带，自古以来就具有融合文化、激发文化新活力的能量，不仅仅表现在青铜器的多元因素上，音乐上也有创新。据王友华《先秦编钟研究》所述，固始侯古堆1号墓出土的鄱子成周编钟正侧鼓音音列达到十声，离十二半音体系仅一步之遥。这说明了春秋时期，信阳地区的编钟音列已进一步丰富，相当先进。信阳长台关1号墓出土的战国时期的13件组的编钟，正鼓音音列为带“羽兽”的六声音列。音域的拓宽，意味着音乐性能的提高。难怪乎我国第一颗人造卫星上天所播放的东方红乐曲，便是由长台关1号墓的编钟演奏的。该墓出土的楚国竹简遣中，便有乐人之器；所写的各种乐器，反映出楚国音乐的高超水平。

我相信，此书出版后，必然受到中外读者的欢迎。我从北京大学分配到河南工作之后，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时常与信阳联系，多次赴信阳参与调查铜器的出土状况。每当信阳新发现铜器，原信阳地区文管办主任欧潭生同志总是让我先睹为快。特别是在主编《中国青铜器全集》时，得到信阳文管会诸多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我深表谢意。多年来中外学者关于信阳的研究论著甚多，不胜枚举，有几本专著建议读者不妨参看，如李维明的《豫南及邻近地区青铜文化》、马世之的《中原楚文化研究》、徐少华的《周代南土历史地理与文化》、高崇文的《古礼足征——礼制文化的考古学研究》等等。

信阳文化资源丰富，青铜文化、玉文化、茶文化、民俗文化等底蕴深厚，是全世界华人特别是闽台同胞、侨胞的寻根念祖活动之乡，我们要努力工作，提供更坚实的文物和实证信息。

（郝本性，男，1936年生，辽宁海城人，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研究馆员，原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所长，曾任《华夏考古》主编，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委员。）



信阳博物馆藏青铜器概述

◎ 花 原

一 信阳地区诸侯国分布

信阳位于河南省南部，淮河上游，东与安徽接壤，南与湖北相连，北是河南省的驻马店市，处于鄂豫皖的金三角地带，是中华文明的发祥地之一。

信阳地处东经 $114^{\circ} 06'$ ，北纬 $31^{\circ} 12'$ ，地势南高北低。西部和南部为桐柏山、大别山，面积近7000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37.1%，是长江淮河两大流域的分水岭。中部是丘陵岗地，海拔50-100米，面积7000多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38.5%。北部是平原和洼地，面积4000多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24.4%。

信阳地跨淮河，位于中国亚热带和暖温带的地理分界线（秦岭——淮河）上，属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区。这种过渡气候造成淮河南北自然景观的差异：淮南山清水秀，水田盈野，稻香拂面，一派江南好风光；淮北平原舒展，一望无垠，盛产小麦、杂粮、棉花，犹如北国之春。

信阳河流分属长江、淮河两大水系。其中，淮河流域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98.2%，属长江水系的流域面积仅占1.8%。淮河支流密集，水量丰富，有史河、灌河、浉河、白露河、潢河和竹竿河等，之后汇入淮河。淮河支流流域面积在2000平方公里以上的有8条，100平方公里以上的48条，其中一级支流15条。属长江流域的主要是源于大别山主脊南侧的十几支源头细流，河道陡浅，蜿蜒南流，境内流程总长83.7公里。全市河流水面纵横交错，密如织布网，自古就是稻香鱼肥的鱼米之乡。在





这里先祖给我们留下了灿烂的淮上文明，先后分布着十余个诸侯小国。

黄国是淮河流域有着一定影响的诸侯国之一，分布在今光山县、潢川县、罗山县和浉河区一带。黄国嬴姓。黄人的族属为东夷系统，源出于少昊，遂汇入颛顼集团，融入陆终族，后来发展而为伯益氏族中的一支。公元前649年，楚国因“黄人不归楚贡”，于冬月伐黄。次年夏，时为公元前648年，黄国终于被楚成王所灭。

番国为周代的古国之一。位于固始县城及城北一带，是座规模宏大的东周时期遗址。明嘉靖《固始县志》卷二载：“固始县古番国”。番器在信阳的周边也多次发现。定公六年以后，番国便销声匿迹，最终并入了楚国。

古樊国、樊城在义阳城南，即今信阳市区，樊君夫妇墓葬的出土与之相互印证。嬴姓的樊国历史，几乎没有文献记载，从平桥区平西村出土的“樊君”鬲的铭文得知，最晚在两周之际或春秋早期，樊已经立国并称为“君”，同时说明他是有着一定的经济文化基础的。春秋早期后段至中期前段的樊国墓葬在平桥区平西村的同一墓地发现，说明这一时期樊国仍然存在。

息国。《世本·氏姓》篇：“息国，姬姓”。指的是周代姬姓息国。周代息国的地望，在今息县。古息国位于息县城郊徐庄村西南500米，坐落在淮河故道北岸，东北有清水河，北部是平原。城址内不断出土周代铜器和陶器等，出土有青铜剑、青铜戈、铜镞等兵器以及陶鼎、陶鬲足、陶豆、陶罐等。息国是西周时期中原诸侯与淮夷集团交往的前沿，位置十分重要。楚文王向淮域扩展，首先出师灭息后而设县，以作为图霸中原的前沿。与此同时，楚人还在此建立了颇具实力的地方兵团——“申息之师”。

申国。姜姓之国，在信阳北30公里的平昌关，在那里发现有座故城址。《读史方舆纪要》：“禹贡荆楚境，春秋时申国地，后属楚。”《太平寰宇记》：“信阳军，本申州也。春秋时属楚，即古申国之地也。周宣王封舅之国。”《左传·哀公十一七年》：“彭公爽，申俘也，文王以为令尹，实县申、息。朝陈、蔡，封畛于汝。”息国的地望在今河南信阳地区的息县境内，与信阳为邻，所以能同时“实县申、息。”楚文王“实县申、息，朝陈、蔡，封畛于汝”，其势力由淮水流域向汝水流域发展，也说明此申在信阳。

到春秋初期，楚国一路向北吞并汉水诸国，直驱中原，申国首当其冲，楚以做客为名，用偷袭的方法灭息国。息在申的东方，要灭息，必须路过申国，所以申被楚所并，当在灭息前约公元前680年。

弦国。在今光山县西北，仙居乡以东，古软县、西阳两县之间，是江淮流域的小国之一。《春秋》僖公五年：“楚人灭弦，弦子奔黄。”《左传》：“于是江、黄、道、柏方睦于齐，皆弦姻也，弦子恃之而不事楚，又不设备，故亡。”弦与江、黄、道、柏诸国既相邻，又有姻亲关系，并附庸于齐，目的是为了抵抗楚国势力在淮河流域的扩张，所以这也是弦被楚所灭的重要原因之一。弦国于公元前655年被楚所灭。

蒋国。位于白露河和淮河汇流处的中间偏南地带，距淮滨县城东南15公里的期思镇，为周公旦之子伯龄封地。蒋国的历史，文献中记载较少。故城地面遗存较为丰富，采集到的有商代的陶鼎、陶鬲足，西周、春秋、战国时期的铜剑、铜戈、铜矛、铜鼎、铜壶和较多的蚁鼻钱，并发现战国时期的楚国金币“郢爰”等。蒋灭亡应在公元前623年或稍早。

蓼国。蓼有西蓼和东蓼，蓼为已姓国，祝融的后裔。西蓼的地望应在今南阳唐河县以南，邻近湖北枣阳的阳湖镇一带。东蓼，在今固始县蓼城岗，位于淮河上中游南岸，北邻淮滨县，西邻黄国故城。

今固始县及其以北，有一座规模较大的古城址，即固始北山口古城。城址分内外双重城墙，外



城的西南部和东南部各有一处春秋战国的遗址。东南角有一处春秋战国时期的墓葬区。城址外东南1.5公里处的侯古堆是春秋墓葬区，出土了一批春秋晚期颇具楚文化特色的铜器。

另一说法，认为东蓼位于固始县东北35公里的徐集乡古城村。在古城的东南部发现一处春秋战国到西汉时期的古墓群，分布非常密集，多达200多座，1990年在古城的南部还发现三块半楚国金币“郢爰”。

赖国。位于息县包信镇傅庄村王庄。《后汉书》：“褒信侯国有赖亭，故国。”其地当今息县东北之包信集一带。楚灭赖在公元前538年。

赖国为周初赖叔颖所封之子爵国，封于赖地即今息县包信镇，故又称赖子国，从公元前1122年至公元前538年，立国584年，传位14代。后被楚灵王所灭，迁于鄖地，国人怀念故土，以国为姓，这即是赖国起源。遗留在当地的臣民为避楚害，改姓傅和罗。

二 信阳出土青铜器发掘简况

罗山莽张天湖墓地^[1]

1979年4月，在罗山县莽张镇（原莽张乡）天湖修建灌渠的水利工程中，发现商代晚期青铜器5件，经当时省文化局文物处批准，于1979年8月27日至9月23日进行了第一次抢救性发掘。为了配合水利灌渠的扩建工程，于1980年7月29日进行了第二次抢救性发掘。该墓地两次共发掘商周墓葬42座，其中商代晚期墓葬22座，出土青铜器219件、玉器75件、陶器31件、石器2件、漆木器10件、丝织品1件。周代晚期墓葬20座，出土青铜器33件，陶器157件。

（一）墓地概况：墓地位于罗山县莽张镇（原莽张乡）天湖村竹竿河西岸的北坡上。竹竿河河床海拔高50米，墓地地表海拔70米。水利灌渠自西向东横穿墓地。墓地长约100、宽约30米。

22座商代晚期墓均系长方形竖穴土坑木椁墓，方向基本朝北。该墓地土质为豫南常见的黄褐色黏土。接近椁顶有一层厚约30厘米的青膏泥，棺的底部均铺有一层厚约2厘米的朱砂。头厢部位陪葬主要是青铜礼器等，棺内陪葬玉器和兵器，棺底都铺有一层朱砂。大部分墓都有腰坑并有殉狗。棺椁间或椁顶填土中发现有殉人迹象。墓主棺板均髹黑漆，有的内红外黑，有的棺板上还残留夔龙纹和云雷纹组合的漆皮。

20座周代晚期墓近似方形土坑竖穴墓，大部分没有椁木痕迹，方向基本上都是朝东或朝西。陪葬器物主要是陶器，有的墓还有1件或2件兵器。陪葬器都放置在墓坑的一侧。无头厢、腰坑、朱砂及玉器，更没有殉人、殉狗现象。

莽张商代墓地随葬品中出土许多珍贵的青铜器，其中有鼎、尊、卣、觯、爵、斝等青铜容器；还有斧、刀、锸、削、锛、铲、凿、锥等生产工具和矛、戈、钺、剑等兵器，此外还有一些车马器等。这批青铜器保存完好，很少锈蚀，细腻而精湛。

该墓地有铭文和族徽的商代青铜器共40件，其中有“息”字铭文的共26件。关于商代息族，殷墟骨臼刻辞有：“戊申弔息示二屯永”（《续》六、九四）。“弔息”即息族之女嫁给商王者，成为武丁的后妃，并参与了武丁的重要活动，可以推知罗山莽张商代墓地应是商代息国的贵族墓地。

20座周代墓地有3座是空墓，有8座是无鼎墓，有9座墓出土3鼎，陶鬲、陶钵、陶盆都出在无鼎墓中。17座墓中，有8座朝东、6座朝西、2座朝北、1座朝南。墓底面积最大的是5.85平方米



(M27)，最小的是1.8平方米(M24)。

(二) 商代典型墓葬：1. M28，系长方形竖穴土坑木椁墓，位于墓地西北端。墓底面积为4.86平方米。椁顶上发现三个陪葬奴隶的骨架痕迹，呈东西向等距离排列。墓底四角掏龛，井椁四角深入墓底壁龛。井椁四周有高约50厘米的生土二层台。随葬器物集中放在墓西北隅，中部有玉器和兵器。棺板已塌陷，腰坑内狗骨痕迹隐约可见。头部发现有人牙外壳。2. M11，系长方形竖穴土坑木椁墓，位于墓地正北端，棺椁塌陷，残高约1米。陪葬器物集中放在头厢内，玉器和兵器放在中部。头厢内长1.25米，宽0.66米。椁内棺外残留的人殉痕迹已模糊不清。腰坑长75、宽20、深40厘米，坑内殉葬一狗一铃。3. M15，系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位于M11东侧0.7至1.05米。该墓随葬品中只有一件铜爵，三件漆木豆、四件陶器和五件玉器。漆木豆仅余漆皮。4. M12，系长方形竖穴土坑木椁墓。棺椁塌陷，向西挤压，人牙也在接近西壁处发现。头厢隔板不清楚。铜酒器主要放置在北端，容器放置在南端，玉器和兵器放置在中部或东侧。棺底铺满朱砂(厚约3厘米)。棺和朱砂的痕迹长1.9、宽0.7米。棺板髹漆，内红外黑。椁板髹黑漆，顶板东西横向铺放，底板南北纵向放置，每块厚约3、宽约10厘米。椁板经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材性室鉴定：M12的椁板为黄连木(*Pistacia Chinensis Bunge*)；M41的椁板为栎木(*Quercus Sp.*)。椁底板下西侧殉葬奴隶一人。腰坑内发现狗骨痕迹和一件铜铃。5. M5、M8，系长方形竖穴土坑木椁墓，位于M12南边。距椁顶35厘米高的填土中发现两具上下叠压的奴隶殉葬薄棺，仅见漆皮痕迹。一具薄棺长2.25、宽0.45米，残高0.7米，头向与墓主一致(仅发现人牙残片)。漆皮下为厚1厘米的朱砂层，其下为厚约5厘米的青膏泥。在青膏泥下15厘米处发现第二具奴隶陪葬薄棺，与第一具完全相同。铜礼器集中堆放在东北隅。棺木倾斜棺底未发现人牙，腰坑底也未发现狗牙，可能已朽烂无存。6. M6、M41，系长方形土坑竖穴木椁墓，位于墓地南部偏西。棺椁向东倾倒。椁顶中部有殉人痕迹，头向东北。青铜礼器集中放在头厢，玉器和小件铜器放在墓主人身边。墓主人仅存牙齿数枚。腰坑内殉狗情况不明。

(三) 周代典型墓葬：1. M32，系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位于墓地中部偏西。陪葬陶器放置在墓底北侧。出土陶器有3鼎、7豆、2壶、2罐、2碗、1器座。2. M6，系近方形竖穴土坑墓，位于M32东北部。随葬品放置在墓底南侧，头向不清。出土陶器有3鼎、3豆、3壶、2罐、1勺，还出土铜戈1件、铜剑1件。3. M38，系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位于墓地北端。随葬品放置在墓底东侧，头向不清。出土陶器有3鼎、3豆、2壶、2罐。4. M29，系长方形竖穴土坑木椁墓，位于墓地北中部，打破商代M12，方向330度。出土陶器有3鼎、7豆、2壶、2罐、1碗、1器盖、铜戈1件、铜剑1件。

(四) 随葬器物：商代青铜器，铜礼器83件、铜兵器87件、铜工具和车饰49件；商代陶器31件；商代玉器75件；商代石器2件；商代漆木器10件。

(五) 周代青铜器33件、周代陶器159件。

(六) 墓地年代：罗山莽张天湖商周墓地共有22座商代晚期墓葬，20座周代墓。该墓地商代的绝对年代，通过采集的M11和M12的椁底板标本，经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碳十四实验室测定结果：树轮校正年代距今 3265 ± 145 年(实验室编号81-21)。所测年代与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一书中所推断的武丁年代接近。

该墓地排列有序，自北向南集中排列在长不过百米，宽不过30米狭长的山坡上，越往北的墓葬其时代越早，并且中型的井椁墓都分布在墓地的中轴线上。由于墓葬的头部基本朝北，因此，这种自北向南区别按早晚分布的规律，是符合古代“父蹬子肩”的传统埋葬习俗。这处商代的墓地，是属于



同一个家族世代相袭的公共墓地。

(七) 墓地族属：商代墓地有铭文和族徽的商代铜器共 40 件，其中有“息”字铭文的共 26 件，占全部有铭文铜器的 65%。出“息”字铭文铜器墓有 9 座占全部商代墓的 41%，特别是 10 座商代中型井椁墓中有 8 座墓出土“息”铭铜器，占 80%。其他墓葬中，M5 被破坏，只见 1 件铜爵上有铭文“射”，主要铜礼器散失，也不能排除是息族墓葬。M1 铜卣内有“天”字，铜撮箕柄部有“尹”字，而且是该墓地面积最大的墓葬，可能是息族“尹”的墓葬。M27 只出 1 父 1 爵，在父的圈足内有一戈形族徽。M15 只出 1 爵，爵铭“貯”。23 号墓只出 1 爵，爵铭“舟”。这 3 座墓都不大，而且没有随葬主要铜礼器，很可能是女性墓葬。不同的族徽只能反映息族与他族联姻的关系。如 M15 紧靠 M11 东侧约 1 米左右，面积只有 2.4 平方米，墓内随葬品除 1 件“貯”铭铜爵外，只出铜鬲、陶罐 2 件、漆木豆 2 件、小玉器等 5 件。因此，M15 号墓的墓主人很可能是 M11 墓主人的侍妾或宠姬之类的外族女子。

罗山莽张后李商周墓地^[2]

1985 年 6 月，为了配合水利工程，原信阳地区文管办对罗山县莽张镇（原莽张乡）商周墓地进行了第三次抢救性发掘。共发掘了 3 座商代晚期墓葬：M43、M44、M45。3 座墓葬中共出土器物 46 件。其中青铜器 22 件、玉器 9 件、陶器 13 件、石器 3 件。

(一) 概况：墓葬位于罗山县城东南竹杆河两岸的山坡上。墓地长约 100、宽约 30 米，距竹杆河主航道中心线约 160 米。水利灌渠从东向西横穿墓地。这 3 座商代晚期墓葬都在灌渠以南，均系长方形土坑竖穴中型木椁墓。

M43 在第一次发掘的 M1 西南角 2 米处。M44 位于第二次发掘的 M41 西北角 2 米处。M45 在第二次发掘的 M40 东北 2.5 米处。

三座墓葬随葬青铜器和陶器主要放置在头厢。棺内随葬有少量的玉器和兵器。椁底铺有一层 1 至 2 厘米厚的朱砂。腰坑内随葬有少量的器物。特别是 M44 在棺椁之间的的东西两侧和腰坑内发现有殉人的牙齿。根据发掘清理时的迹象来看，殉人均是小孩。棺椁板上髹有黑漆。同时在 M43 内还发现有网状形的竹编制品，呈长方形，上有红、黑两种彩绘漆皮，但也都腐朽无法取出保存。

(二) 出土器物：M43 出土器物有铜器 13 件，其中铜戈的内部有一铭文“息”字、玉器 5 件、陶器 2 件。M44 出土器物有铜器 19 件，其中铜父圈足内有铭文“息父乙”三字。铜觯圈足内有一铭文“息”字、玉器 1 件，其余为 5 块残片，陶器 6 件。M45 出土器物有铜器 1 件，玉器 1 件，陶器 5 件。

(三) 结语：这次发掘的三座墓葬的形制、器物特征、纹饰等都和前两次发掘的晚商墓葬相同，与安阳殷墟晚商文化相类似。

铜器铭文与前两次出土的铭文有许多共同之处。如 M44 父圈足内“父乙”二字与 M61 鼎内铭文相同，也是各地晚商文化中所常见的铭文。第三次发掘的铜器铭文中“命”字出现在 M43 的戈，M44 的觯、父，M45 的爵 4 件器物上，加上前两次发掘的 7 座墓中发现的 23 件器，目前已在 10 座墓中发现 27 件铜器，上有“命”的铭文。正如前两次发掘简报中所指出那样，“命”字应为一种族徽，是这个家族墓地的共同族徽。

根据《罗山天湖商周墓地》发掘报告中对天湖商代墓葬的分期，M43 至 M45 应为罗山天湖商周墓地第三组，相当于安阳殷墟文化第四期，绝对年代约为帝乙或帝辛早期。M43 至 M45 内出土了一



些早于三组的器物，如 M43 戈、矛，M44 分档鼎，M45 爵等。使用时间较长，器外表磨损较厉害，有的还有修复的痕迹，这些现象说明晚期沿用了早期器物。

罗山天湖商周墓地 57 号墓地^[3]

罗山天湖墓地位于信阳市罗山县莽张镇（原莽张乡）天湖村后李村民组北约 50 米的山坡上，墓地东临竹竿河，距离竹竿河主航道约 160 米。1991 年 7 月至 10 月，经国家文物局批准，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今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与原信阳地区文管会、罗山县文管会等组成联合考古队，对该墓地进行抢救性发掘，共发掘商周时期墓葬 25 座，其中商代晚期墓葬 M57 保存较好，出土遗物丰富。

（一）墓葬形制：该墓位于墓地北部，东邻 M59，西邻 M64，基本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四壁上部较直，下部略内收，不甚规整，四角略弧。墓口长 4.10 米，北端宽 2.60 米，南端宽 2.40 米；墓底长 3.70 米，北端宽 2.20 米，南端宽 1.90 米，墓口至底深 5.30 米。墓底有熟土二层台，内填土为黄褐色五花土，葬具为一棺一椁，木椁为“井”字形，保存较差，仅存灰白色朽痕，椁板朽痕厚 0.08 至 0.10 米，残高 0.34 米；木棺髹黑漆，保存较差，仅残存少量漆皮，棺厚 0.02 米。棺底以朱砂铺底。墓主骨架保存较差，仅在墓室北部发现数枚牙齿。墓底有长方形腰坑，腰坑长 1.30、宽 0.33、深 0.25 米，直壁，平底。腰坑内发现有骨骼痕迹，形体较长，保存较差，疑似为殉狗。

（二）随葬器物：M57 随葬器物分为铜器、玉器、陶器、漆木器 4 类，共计 34 件。其中铜礼器、陶器多集中放置于墓室北部，玉器、铜戈放置于墓主胸部、腰部，铜工具、兵器放置于墓主两侧，墓主脚部也放置有少量陶器和工具，漆木器放置于墓主人头部。

铜器：22 件，包括鼎、甗、簋、觚、爵、斝、戈、矛、锛、凿、削、锸、策末、铃、弓形器等。其中大铜鼎中有动物肩胛骨 1 块，小铜鼎中有动物脊椎骨 1 条，铜簋中放置 1 件陶罐，铜甗中放置陶豆、陶鬲各 1 件，铜觚内放置铜铃 1 件。

陶器：9 件，包括陶罐、尊、豆、鬲、罍等。陶器质地很差，部分器物未能复原。

（三）结语：墓葬族属、年代与身份等级，天湖墓地自 1979 年以来共发掘商周时期墓葬 70 余座，其中商代晚期和西周时期墓葬 50 座，出土大量带“息”字铭文的青铜器。此次发现的 M57，墓葬形制、丧葬习俗与墓地内发现的商代晚期墓葬基本一致，如“井”形椁、熟土二层台、墓底腰坑、腰坑内殉牲、墓底铺撒朱砂、墓向朝北等。关于罗山天湖商墓的文化归属，李伯谦先生已经阐明，它属于商代息国贵族的墓地，息国是商朝重要的与国，息族与商王室通婚，双方关系相当密切，这个息国至商代晚期依然存在，进入西周初期，该国或徙或亡，始由西周姬姓贵族所代替。对墓葬年代的判断，主要依据随葬器物组合与形制。要依据青铜器，M57 出土青铜器 22 件，其中铜鼎（M57：16）与殷墟花园庄 54 号商墓出土铜鼎（M54：240）形制基本一致，而纹饰不同，后者墓葬时代为殷墟文化二期偏晚阶段，铜器时代略晚于妇好墓。

墓葬的文化属性，M57 从墓葬形制、棺椁制度、埋设腰坑等形制来看，与安阳、郑州等地的典型商文化墓葬基本一致；从上文的铜器比较来看，出土铜器的器类、组合与器物特征也与典型商文化高度类似。罗山天湖晚商铜容器合金成分及其变化规律、铸造工艺特点等铜器科技检测分析结果也表明其均与殷墟表现出强烈的一致性，矿料来源及其聚类特征亦基本趋同。这些因素显示罗山天湖墓地与安阳殷墟、郑州等地田野考古报告商文化的高度一致性和亲缘性。以天湖 57 号墓为代表的遗存应该是属于殷墟文化，但也有一些自身的地域文化特点。



浉河港出土西周早期窖藏铜器^[4]

1986年8月，信阳县（今浉河区）在浉河港镇修筑水坝时发现一批西周窖藏青铜器。地、县文化和公安部门闻讯后立即前往现场调查，共征集西周早期青铜器13件。

（一）出土概况：窖藏位于浉河港乡政府前的浉河滩主航道上，经发掘清理，发现该地点为古河道深水迴流弯道，自上而下分五层，分别为鹅卵石层、黑淤泥层、黄淤土层、褐黄色土层和砂石层。鹅卵石层厚约28厘米，黑淤泥层厚约50厘米。13件西周青铜器均不规则地沉积于黑淤泥层中，而且铜角、铜卣、铜觚、铜觥盖、铜尊等残缺部分均不见下落，断痕均是旧痕。由此往南40米的上游地区发现大面积黄土台地（属下寺黄土，是信阳地区商周墓葬区的土质），经勘察均未发现墓葬活土，估计洪水冲垮墓葬的年代久远，将来进一步钻探这块台地，可望有新的发现。根据铜器铭文和质地，这批铜器明显地分为“父乙”、“父丁”两群。

（二）“父乙”群铜器：“晨肇贮用作父乙”铜簋1件、“广父乙”铜卣1件、器底有铭文：“广父乙”、“晨肇贮用作父乙”铜觚1件、“作父乙”铜尊2件、“晨肇贮用作父乙”铜角2件、“□册肇贮用作父乙”卣盖1件、觥盖1件、铜勺1件。

（三）“父丁”群铜器：“作父丁”铜簋2件、“□父丁”铜卣1件、铜觯1件。

上述铜器显系西周早期铜器群。其中铜簋与陕西宝鸡扶风父癸簋、宝鸡竹园沟M1：2饕餮纹簋、岐山贺家村史畴簋以及凌源100号簋等，都极为相似。铜尊的扉棱、圆口方座等与陕西扶风出土的商尊、折尊、1195号方尊作风一致。觥盖与扶风法门乡黄堆村出土的觥盖，以及折觥、196号兕觥等大同小异。而“晨肇贮用作父乙”带盖铜角两件，却是西周早期罕见的礼器。“父丁”铜提梁卣造型优美，通体发亮并呈碧绿色，花纹清晰流畅，特别是颈部整牛纹图案，除故宫藏有一件商代牛纹铜卣外，全国仅此一件西周牛纹提梁卣。我们把这批铜器与全国各地出土的168件西周早期铜器进行了比较，除陕西王畿之内出土的铜器可以媲美外，其他地区均相形见绌，从而说明这批铜器的墓主人与周王室关系密切。

信阳县浉河港乡位于豫南山区，与湖北省毗邻。两件“作父丁”铜簋铭文最后的“若”，即方国“鄀”（今湖北宜城县），“南郡之鄀，《汉志》作若，楚昭王畏吴自郢徙此。南郡之鄀为本国，故称上……盖其初实一强盛之国，其地当跨有今河南、湖北、陕西三省所接壤处也。”（《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此外，“鄀”、“广”和“若”一样，都是铸器者方国铭或族徽。“晨肇贮”应是墓主“父乙”的直系后裔。肇贮见于记载的有“肇贮父戊爵”（于省吾《商周金文录遗》四七六）。“□册晨肇贮”与周王的关系等，也有待今后进一步研究。可以说，浉河港这批西周早期重礼器的发现，不仅填补了信阳地区的空白，而且在国内西周前期标准器群中增添了一批极为珍贵的实物资料。

平桥两批春秋铜器^[5]

1974年春，平桥区（原信阳县）长台关公社甘岸大队彭岗生产队社员在平整土地时，发现了1件铜盘和2件铜匜。经现场调查和钻探，证实是一处春秋时期的墓地。它位于淮河北岸1.5公里处的高台地上。这3件铜器应是同座墓葬的随葬品，出土青铜盘1件、青铜匜2件。其中的匜内有铭文四行十七字：“唯番白（伯）自作匜其万年无疆子孙永宝用。”

1979年3月，平桥区（原信阳县）吴家店公社杨河大队坟扒生产队一社员，在自家院内取土时，



发现带铭文的铜鼎 2 件。他及时把铜鼎送到原信阳地区文管会办公室，后经文管办现场调查，发现出土铜器的地方是一座土坑墓。墓坑挖在一个小山头的片麻岩上，东西长约 3 米、南北宽约 25 米，坑内填土为红褐色花土。该墓部分地层关系已被扰乱，棺椁和人骨架都已腐朽。除上述 2 件铜鼎和 1 件破碎的陶罐外，还在墓底西北角清理出铜盘、铜匜、铜削、陶孟和砾石各 1 件。

这两批铜器的形制和纹饰与 1978 年 2 月信阳市平桥区出土的“樊君、樊夫人”铭文的铜器相似，应同属于春秋早期。

潢川黄国和蔡国铜器^[6]

1975 年春，原潢川县文化馆在上油岗公社老李店磨盘山供销社征集到铜盆、铜鑪和铜盃各 1 件。经调查，这批铜器是老李店社员修筑磨盘山水库大坝时发现的。这 3 件铜器同出于一个土坑墓中。同时出土的还有鼎、盘、壶等器物的破碎残片。墓坑位于潢河东岸、磨盘山麓。出土的 3 件完整铜器具有典型的地方特色。

上述 3 件器物有很多共同之处。如铜鑪上的乳丁蟠虺纹和铜盃上的乳丁兽首纹，在纹饰上是一致的，都是在蟠虺和兽首纹饰的上面，遍布小乳丁纹。再如铜盆和铜鑪的造型相似，均是器口微侈、方唇较厚、束颈鼓腹、圜底略小，而且双耳都是铸于肩突部。连铜盃也是器口微侈、方唇较厚。由此说明这 3 件铜器同属于一个墓主人。

铜鑪铭文中的“黄孙须驺子白亚臣”是否就是铜盆铭文中的“子牙舌”，尚无文献可查，未能定论。但既有“黄孙”字样，又出在春秋黄国地界内，可以断定这 3 件铜器为春秋黄国铜器。

郭沫若在《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下编内，收集了四件解放前出土的黄国铜器，有：黄太子伯克盘、黄君簋、黄口父盘、单鼎。其中单鼎是在潢川县出土的，它的铭文“黄孙子奚君弔（群叔）单”与这次潢川出土的铜鑪铭文“黄孙须驺子白亚臣”颇有相似的地方，可能同属于“黄孙”这个宗氏。

1966 年 7 月 7 日在湖北京山宋河区坪坝公社苏家垅曾国铜器群中发现 2 件黄国铜鬲，铭文是：“隹黄口口用吉金作鬲”，可以与潢川发现的 3 件黄国铜器互为佐证。

罗山高店春秋早期铜器^[7]

1972 年秋，原罗山县高店公社高店大队第九生产队社员平整土地时，发现铜匜 1 件、铜盘 1 件、铜壺 1 件。这 3 件铜器的时代，从它们的形制、纹饰观察，应属于春秋早期。

后信阳市文物局（原信阳地区文管办）对出土地点——高店公社西北的“龙埂”进行了调查，发现这里原是一处早期窖藏。“龙埂”长约 500 米，埂两侧有内、外二湖。往北四公里是淮河，往东 1.5 公里是浉河。铜器放在砖砌的圆坑内，匜和壺放在铜盘内。据群众介绍，出土时坑内还可看到折叠多层的丝绸之类的残片，可能是包裹这些铜器用的。

解放前潢川县曾征集 1 件春秋早期的鼎，有人命名为“叔单鼎”，郭沫若命名为“单鼎”。这个鼎的铭文是：“唯黄孙子奚君弔（群叔）单自作鼎，其万年无疆孙永宝用享。”郭沫若把“奚”字释作“作器者之氏”，并认为“作器者名单字群叔”。这次在罗山县发现的盘、匜的作器是“单”字，前面两字被刮得很模糊，无法辨认。这几件铜器铭文字体和行文风格很相似，“单”字完全一样。这些现象说明罗山出土的“单盘”和“单匜”，与解放前潢川收集的“单鼎”关系密切，可能出自一人之手。